

#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经我们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宋丽萍

\_\_\_\_\_

蒋光福

\_\_\_\_\_

赵春年

\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